

殺人不見屍，犯罪仍成立

葉雪鵬

四年以前，有一位在大陸經商的李姓男子，回到台灣以後與一位擔任英文老師工作的張姓女子相識。雙方經過一段時間的交往，這位張姓女老師突然消失不見。張姓女子失蹤後，她的家人費盡心機到處找尋，範圍遍及張姓女子的親友，以及平日生活圈所接觸的人，都如石沈大海！四年過去了，到現在還是半點線索都沒有。當年發覺張姓女子失去蹤影後，警方在第一時間內即介入調查，張女的李姓男友就被列為調查對象之一，但他顯得並不合作，一問三不知，等於什麼都沒說。幸好警方並沒有遇到瓶頸而氣餒，仍然鍥而不捨，用科學方法深入辦案，終於在李姓男子向妹妹借來，作為犯案使用的汽車坐墊竹蓆內層，採得張女的殘留血跡。而且警方在清查李某與張女的通聯紀錄以後，發覺李某與張女最後通話以後，張女即從親友與社會活動中消失等情形，認定李某涉案。檢察官即憑這些零零落落的證據，將李某提起公訴。

案件在法院審理的時候，李某還是迭口否認自己涉及這件殺人刑案，辯稱：是遭人栽贓、誣陷。話雖然這樣說，也提不出什麼可以由法院調查對他有利的證據，法院當然不會憑他隨便說說就予採信。案件審理結果，法院對李某作出有罪的判決。這件案件上訴後，雖然一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受理更審的高等法院再度詳細調查，還是找不到有利被告的事由，結果仍作出處以無期徒刑的判決。而且在判決中指責李某不供出實情，讓被害人的家屬飽受哀痛，內心不得安寧，行為值不得寬宥。體念被告還能回來接受審判，良知尚未完全泯滅，所以判他無期徒刑。被告李某對於法院的更審判決，仍然不服，提起第三審的上訴，最高法院前幾天已經對這案件審理終結，認為上訴無理由，駁回被告的上訴而告確定。對於案情始終拒絕吐露實情的李某，這次可說是沉默並沒有為他自己帶來黃金，卻是要進入監獄，接受無窮歲月的刑罰執行。

曾永盛是偶然在報上看到有關這案件被判決確定的消息，覺得這位撰稿的記者先生把這案件的審判過程大寫特寫，用意該是在告訴讀者，殺了人以後，縱然找不到被害者的屍體，法院照常可以定兇手的

殺人罪刑。因此想到社會上不是流傳著一句「死要見屍」的俗語嗎？這位被殺害的張姓女老師，到現在屍體都還沒有發現，被告又不承認自己有殺人的行為，法院憑什麼就判定嫌犯的殺人罪？很想知道原因出在那裡？

法院要定一個刑事被告的罪刑，必須要有一定的事實存在為前提，事實的認定與判斷，都要依賴相關的資料的證明，這些證明的資料，在刑事訴訟中稱為「證據」。曾永盛所想知道的到的一個人被殺害了，屍體始終沒有辦法找到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指為殺人的被告又一再否認自己犯罪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法院是不能兩手一攤，置之不理。必須要憑上面所提到的證據，對這案件作出決定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呈現的證據已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，除了刑事訴訟法有特別的規定以外，就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的前段規定，對被告作出科刑的判決；如果現有的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也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的規定，諭知被告無罪的判決。這裡所稱的「證明」，必須根據具有證據力的證據來產生。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，在刑事訴訟中，依觀點的不同，可以分成很多的種類，最常見的分類是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。這是依據證據與要證事實的關係來分類。直接證據是指此項證據可以直接證明要證的某項事實。通常人證即屬於直接證據。例如證人甲證明曾親眼看見乙持刀殺害丙。間接證據又稱情況證據，通常是指物證來說。因為此類證據，所證明者只是他項事實，再根據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作用，用來證明要證的某項事實。例如：犯罪現場所存留的指紋；被告家中查獲偷來的贓物等是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也應包括在內。這有最高法院的判例可以參考。人死後雖然不會再說話，但是留下的屍體在鑑識人員面前，是會完整地把死因呈現出來。所以，人的屍體在刑事案件中，是很好的間接證據。但這並不意味著找不到被殺害者的屍體，被告也不吐露真情，法院就無從對被告定罪。事實上審判的法院仍然可以依憑其他間接證據，來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。這李姓男子的殺人案件，在缺乏直接證據下，仍然被最高法院為有罪的判決確定，便是一個最好的案例！